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  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312202205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吨FD（冻干）产品项目车间一		
建设地址	河东区太平街道郑太路与开拓三路交汇处西北		
建设规模	42748.98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8904.4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地矿开元勘察施工总公司		
设计单位	临沂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临沂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致诚科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彬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建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梅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言帅
总监理工程师	王小明	合同工期	230天
备注	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吨FD（冻干）产品项目车间一总建筑面积为42748.98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